



遵义市检察机关——

# 发挥检察职能 守护青山绿水

遵义市两级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将“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作为重要办案领域，用“案件高质量办理”描绘出新时代环境保护的青山绿水画，以“督促整改”谱写好新时代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曲，以“效果落实”为目标完成好新时代交给检察机关的新答卷。

## 鱼苗增殖放流

近日，在红花岗区湘江河畔，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该区生态环境分局，举办“开展增殖放流·促进绿色发展”活动。

自2019年以来，遵义市红花岗区检察院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促使多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当事人自愿增殖放流鱼苗70余万尾，改善修复因捕捞过度遭受破坏的生态环境。图为3万尾鱼苗被增殖放流湘江河。

周娟 摄



播州区人民检察院组织人员在乌江边上投放增殖放流鱼苗。  
(播州区检察院供图)

播州区检察院

## 公益诉讼守护绿色家园

播州区人民检察院针对今年以来办理的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头看”专项行动，通过对案件现场进行回访，跟进整改，确保办案效果落到实处。近日，播州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人员与当地林业部门工作人员一起深入辖区疫区山林，对今年4月办理的“松材线虫病”行政公益诉讼案防治情况进行跟进回访。在现场检察官们看到，苍翠的密林之中，诱捕松材线虫的装置已悬挂在疫区林木之上。由于正值松褐天牛羽化时节，诱捕器内已有所“收获”，预防工作开始见成效。据林业部门工作人员介绍，他们将定期对捕获的松褐天牛进行送检，及时把握各疫点“松材线虫病”的疫情发展情况，确保防治工作有序推进。

为守护碧水蓝天净土，播州区检察院通过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督促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河道安全及水资源保护问题。

今年年初，该院检察人员在巡河工作中发现，乌江支流偏岩河石板镇八合村水域，停靠着一艘某航运公司使用的由客船改装的钓鱼船。这艘船上的12个大型油桶和钢板组成了浮桥，并与河岸相连，因阻挡上游枯木、水草等杂物形成淤积，妨碍行洪安全。同时，浮桥岸边焚烧后的垃圾成堆，又构成环境污染隐患。针对这一情况，播州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治理整改。

相关行政单位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立即联合多部门开展行动，将船舶拖离到指定水域，对船舶违规加装的设施进行全部拆除，并对水域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整治。

在“回头看”过程中，经办案件的检察官看到，改装船被迁移后，钓鱼人员随之减少，加之相关单位对影响沿岸环境的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加强日常管护，沿岸环境变得山清水秀，所见之处皆是碧水蓝天。

下一步，播州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耕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回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需求，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贡献检察力量。

(钱晶晶 陈诗任)

## 正安县检察院

### 加大对生态资源环境的保护力度

“以后要谨记这次教训，不能再倒到河流里网鱼了，同时也要告诫身边的亲人朋友禁止非法捕鱼。”近日，正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黄璇向3名非法捕捞水产品的不起诉人宣布不起诉决定书后说道。罗某均、冯某某、罗某听后连连点头，表示以后会遵纪守法，绝不再犯。

据悉，正安县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罗某均、冯某某、罗某3人为了捕捞野生鱼食用，禁捕期间在该县小雅镇桐梓坪村某河段中，用3张尺寸为24厘米的刺网捕捞水产品“小白餐鱼”572千克。该院经审查认为，罗某均等3人违反保护水资源法规，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已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

罪。为有效弥补犯罪行为带来的损害，罗某均、冯某某、罗某于近日在非法捕捞河段投放鱼苗2万余尾，修复了被破坏的渔业资源。之后，正安县检察院综合案件事实，认为本案符合不起诉条件，对3人作出情节轻微不起诉决定。

在履行刑事检察职能中，正安县检察院贯彻宽严相济、以人为本的刑事政策，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动机、渔获物的种类数量和价值，以及行为人的认罪认罚态度，是否积极进行生态修复等情节，认定符合情节轻微的决定不起诉。同时，在履行公益检察职能中，积极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对破坏渔业等生态资源与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要求行为人履行相应的修复或赔偿义务

来“补过”，以生态修复凸显司法效果。

为切实提高生态保护实效，进一步加强职能部门的监管力度，提升群众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该院还向正安县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执法力度，对非法捕捞多发地段开展巡视巡查；增设警示标志，对陈旧警示标志及时更新更换；加大对非法捕捞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守护绿水青山是一场持久战，正安县检察院将继续依法履职，强化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协作配合，加大对生态资源环境的保护力度。

(杨珊)

## 务川自治县检察院

### 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零容忍”

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中，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模式，积极履职，守护务川的绿水青山。

为强化协作配合，将生态修复贯穿到办案的每一个环节，务川检察院主动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对接联系，形成生态修复合力——在侦查环节

与公机关联动，所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均进行提前介入，认真研判后精准提出引导侦查意见；在审查起诉环节，积极与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对接，细化制定生态修复方案，确保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在诉讼环节，积极与被告人的辩护人联系沟通，会同审判机关开展释法说理，促成被告主动履行生态修复责任；案件处理后，及时对接发案地人民政府、村居，与主管部门一起开展生态修复过程监督和“回头看”，确保生态修复取得实效。

该院强化政策运用，将修复实效作为案件处理的重要考量。坚持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零容忍”，凡是对生态环境资源已造成实质性破坏的案件，一律责令开展生态修复，让犯罪分子付出高昂代价。对部分有生态修复意愿，又确因

经济困难无力开展生态修复或支付修复金的犯罪嫌疑人，征得其同意后开展劳务替代生态修复。同时，将犯罪嫌疑人生态修复意愿和行动作为案件处理的重要考量，坚持“少捕慎诉慎押”的司法理念，对认罪态度好、自愿履行生态修复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捕不诉，既达到打击犯罪、修复生态的目的，又最大限度体现司法人文关怀。

2021年以来，务川检察院共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35件，督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缴纳生态修复金30余万元；办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2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40份；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8件，当事人缴纳生态修复金58万余元；督促违法当事人开展补植复绿20余亩，增殖放流8万余尾。

(雷宇)

## 播州区检察院

### 优化方案异地恢复林地

今年2月，播州区人民检察院收到某国有的监督申请，称因修建公共道路违法占用林地后被行政处罚，现在已经缴纳罚款，但是对行政处罚中要求的“恢复原状”有异议。

受理申请后，播州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团队立即开展实地调查，发现提出申请的这家公司占用的林地，位于在建公共道路两旁，道路两侧形成了约70度的裸石斜坡，而被占林地属性为商品林。经初步研判，原地恢复林地既影响道路继续施工，又存在安全隐患等不利因素。

随后，林业主管部门的专业意见也认为，

此案从现场地形看，原地恢复需要大量客土，且存在修复成本高、影响道路继续施工、有安全隐患、栽种的林木也不容易成活等问题。

综合以上案情，播州区检察院与做出处罚的行政单位进行了深入沟通，在充分听取意见、达成共识后，建议该案异地恢复林地，并得到采纳。

为确保生态修复实效，播州区检察院积极跟进监督，于近日与林业部门等一起到异地补种的林地进行了查看，发现林地栽种规范、林木长势良好。

(张天宇 王玥)



↑播州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回访生态恢复现场。  
(播州区检察院供图)

←播州区人民检察院干警用无人机巡  
查生态林保护。  
(播州区检察院供图)



余庆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开展巡河，督促整治河道环境。  
(余庆县检察院供图)

余庆县检察院

## 推动河湖管理和人居环境整治

近年来，余庆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实地走访部分“四在农家”发源地、依法介入该县相关单位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巡河等形式，有力推动河湖管理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更好地服务和保障美丽乡村建设。

今年，该院先后派出检察官到白泥镇满溪村罗家坡、龙溪镇兴隆湾、龙家镇黄金榜等部分“四在农家”发源地，开展实地调查，重点调查走访农村人居环境、文体活动场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教育宣传、“七个一工程”“五通三改三建”、相关行政机关是否履职等情况。

针对农村部分公共厕所卫生环境差、体育健身器材出现“带病工作”等问题，余庆县检察院现场拍照取证，主动联系相关行政机关开展磋商交流，推动问题解决。此外，围绕村民关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制度、相邻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等内容开展《民法典》宣传。通过一个个法治故事，把《民法典》实施前后的变化深入浅出地告诉群众，并结合真实案例向群众介绍检察机关的职能职责。

为切实从源头上打击非法捕捞行为，余庆县检察院还依法介入该县相关单位开展的十年禁渔专项执法行动，对乌江沿岸10余家涉渔餐馆进行走访调查。并到乌江干流樱桃井码头等重点水域开展巡河，实地了解商家经营情况和周边水域环境情况。

同时，该院结合“河长+检察长”常态化巡河机制，对发现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及时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主动对接相关行政机关，共同研究解决方法和措施，有力推动了河湖管理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秦信军)